

政府總部經濟局的信頭

本函檔號 Our Ref : ESB CR 2/935/95(98)Pt.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
中環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至六月二十六日期間
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李女士：

機場禁區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和十三日的來信均已收閱，信中提及機場禁區管制及其他事宜。我們已諮詢保安局及機場管理局，所要求的資料如下：

(a) 有關規管進入機場禁區和禁區內人士行爲的通行證的種類及統計數字

在現行安排下，持有根據《航空保安規例》（第 494 章附屬法例）發出的通行證的人士，均獲准進入機場管理局附例下機場禁區。截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機場管理局已發出 24 488 張長期通行證、13 696 張臨時通行證、8 621 張限用一日的引領通行證以及 150 張管制當局通行證。

(b) 通行證樣本

隨信附上通行證樣本一份（附件一）。

(c) 駐軍人員進入禁區及軍事身分證明文件的處理

根據保安局提供資料，駐軍人員須持有有效的通行證，才可進入禁區。不過，根據《航空保安規例》第 22 條，如駐軍人員、警務人員及其他某些紀律部隊的指定人員須進入禁區執行職務，而假若通行證規定適用於有關人員，則可能會令他無法執行職務或嚴重妨害他執行職務時，該規定將不適用於有關人員。另一方面，根據該規例第 5 條，真正乘客及空勤人員可獲豁免。該條指明，通行證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正經過禁區內任何入境控制通道或登機範圍或為香港海關的目的而設的範圍，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真正空勤人員或真正飛機乘客：該等人員或乘客是從飛機下機的；或他們是某飛機的空勤人員或飛機乘客，而他們經過上述地方是為了登上該飛機”。如屬軍用飛機軍事空勤人員，則應擁有有效軍事身分證明文件。實際上，在機場的機員通道當值的入境事務主任須確信空勤人員持有規定的文件後，才可讓該名人員進入禁區。隨信夾附供出入境檢查之用的軍事身分證明文件的樣本（附件二）。

經濟局局長
(李達志代行)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八日